

南京海关支持外贸出口创汇八项措施

(宁关办〔1993〕266号 1993年6月15日)

一、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做好咨询服务。

努力增强服务意识,把支持外贸出口,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海关贯彻“促进为主”方针的重要内容。积极向外贸企业宣讲有关政策和海关规定,服务上门,并认真听取外贸企业的意见,查找影响正常出口的薄弱环节,研究改进措施,切实为外贸企业出口创汇排忧解难。

二、简化手续,加速验放。

外贸出口企业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国际货运代理部门或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单位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对外贸出口货物做到三优先(优先受理报关,优先查验,优先放行)。对鲜活出口商品随到随办;外贸出口量大的海关可设立专门窗口受理出口报关,提供方便。

异地出口货物,可在所在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由海关将货物转关到出境地口岸直接出口。

已办妥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因运输工具脱节而暂时不能出境的,均可存入“出口监管库”,视同出口,便利企业及时办理出口结汇和出口退税。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口退税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此项业务,在加强审核基础上,坚持随到随办,方便出口企业及时享受退税优惠。

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疏通环节,处理好出口退关货物的原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注销事宜,为跟踪出口收汇提供便利。

四、支持加工贸易,扩大出口创汇。

外贸企业的加工贸易合同优先办理登记备案和核销手续,对其主要生产基地、加工厂在坚持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批准建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对出口拳头产品、机电产品优先批准建立保税集团。对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在出库时可根据出口合同(订单)按对口合同方式办理登记手册并予以全额保税,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并降低换汇成本。

进一步扩大零售辅料简化核销手续的品种范围,突出管理重点,并实事求是地处理好核销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因国际市场行情变化而暂时出不去的加工贸易合同,可申请展期核销,为产品再出口提供便利。

支持外贸企业拓宽出口渠道,对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组织出口的给予方便,并尽快简化进口料件的核销办法。

五、改革通关制度,加速报关自动化进程。

积极推行 H883 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实施计算机管理,逐步向国际通行做法靠拢。根据报关自动化的要求,及时调整内部作业程序,深化海关业务改革,加快由老通关制度向新通关制度的过渡,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口量大的海关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与外贸公司的计算机联网,推行预申报制度,加快外贸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

六、加强海关统计分析,为宏观决策服务。

充分利用海关统计信息,坚持每月对全省外贸出口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省、市政府提供有关进出口数据。积极为外贸企业及国内各行业了解进出口情况及国际国内市场动态提供服务,并加强与外贸统计数据交流。

七、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

严厉打击违反外贸政策和海关管理规定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为外贸企业的合法经营、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八、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海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文明礼貌,勤政廉政的教育,坚决查处以权谋私、以势压人、故意刁难等违法违纪行为。

海关作业流程的关键岗位要设置 AB 角,防止工作脱节,并根据“马上办”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为外贸出口创造宽松、和谐的良好环境。